**第四届浙江省软件行业羽毛球联谊赛**

**比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承办单位将获得活动冠名权

**三、比赛时间：**2018年5月5号

**四、比赛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东西大道银江运动中心

**五、竞赛项目：**

三场制混合小团体赛（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单打）

**六、参赛资格：**

（一）报名运动员年龄必须在20岁以上（199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二）身体健康；

（三）报名时提供个人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

（四）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比赛现场将进行查验；

（五）所有运动员必须是该公司正式员工（如入职前为专业选手必须退役3年以上），需提供该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1．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2．协会特邀单位。

（二）报名人数

报名结束后不再进行运动员名单的增减，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最少5名，最多6名，教练和领队可兼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方可计算成绩，运动员不可以兼项**。**

（三）报名方式

1．各代表队必须按照报名表的要求填写信息。包括领队、教练员及每名队员的姓名、性别、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专业注册运动员必须注明。报名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代表队所有比赛成绩；

2．报名后经审核通过方可视为报名成功，不符合要求的报名，主办单位将退回代表队，由代表队重新报名。

**八、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循环赛（原则上采用“1”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前八名，裁判长有权根据报名及比赛情况调整比赛方法和比赛出场顺序；

（二）出场顺序（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单打）；

（三）赛制：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先胜两场的一方获胜；

（四）记分方法：比赛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20平后一方领先2分为胜，直至30分为胜者（根据具体报名情况，记分方法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

（五）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军官证），以备查验，未带者按照弃权处理；

（六）弃权和罢赛：

1.弃权：

第一场团体赛出场名单表必须在比赛前20分钟内交到编排组；同一个场地后面场次比赛的出场名单表在前一个团体赛打到第三场时交到编排组，超过10分钟未交出场名单者视为弃权。

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弃权一方所得分数有效。

各参赛队伍必须按照抽签结果，到指定场地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弃权。

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时，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由领队向组委会提出口头和书面申诉。运动员或代表队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 在循环赛中，如遇某个运动队有一整场团体赛弃权而影响同组三个队以上（含三个队）净胜分时，弃权队和其它同组队之间都按零分计算。循环赛必须三场打完，出场名单表交至裁判编排组；

4.希望各代表队认真组织参赛。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代表队及运动员，我们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及羽毛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七）规则、用球、服装

1.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本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比赛用球：主办单位统一发放；

3.比赛服装：各代表队自行选择统一服装。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获得团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和奖品

**九、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

1.本次大赛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主办方选派。

（二）裁判员

**采用1人裁判制；如遇特殊情况，以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依据。**

**十、参赛经费**

参加比赛运动员自行负担交通费用。

**十一、本规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